

天津縣志卷之九

鹽法志

邑向無引額康熙間始增引四千嗣奉

特恩免十之八其酌留七百道仍附靜海疏銷然鹽法

胡以志邑本斥鹵地自雍正間併歸興國富國豐

財三場三十五灘且為巡鹽諸大僚駐節所志之

固宜但鹽法繁重僅就

國課之在三場者按經制載之餘不敢預志鹽法

場地

大清會典長蘆都轉運鹽使司管鹽法道運使管轄青

天津縣志

卷之九

鹽法

一

州分司運同滄州分司運判青州分司轄北八場

興國富國豐財蘆臺越支濟民石碑歸化舊滄州

有三岔沽厚財惠民場併入豐財興國歸化

分司轄南八場 利民阜民利國海豐富民深州海

海盈海 潤今裁 長蘆鹽法志向例青州分司運判轄北八

場滄州分司運同轄南八場明萬曆二十一年御

史姚思仁以青州產鹽數多同知官階四品法令

易行奏准將兩司所轄地方交相更調改同知為

青州分司北八場屬焉判官為滄州分司南八場

屬焉我朝因之今縣境所轄者曰興國場曰富國場曰豐財場

與國場初在靜海鹹水沽今移高家莊距運司分司七十里西南接富國場界南入滄州境接嚴鎮場界東北增併厚財場地臨海河上流接豐財場界延廣幾五百里戶籍在山東濟南府樂陵縣及直隸順天府寶坻武清天津府天津靜海滄州青縣鹽山南皮等處初本場及厚財場各有坨一今廢本場堡三每堡三獲厚財堡三每堡一獲今堡共六獲共十二灘蕩如舊

富國場初在靜海縣鹹水沽今移住天津東至上古林接與國場界西南過大頭港至子牙鎮入靜海

天津縣志

卷之九

鹽法

二

縣界北濱漕運入海道延亘一百六十里戶籍在山東濟南府樂陵縣及直隸順天府武清寶坻河間府寧津天津府滄州南皮慶雲靜海青縣天津等處舊有坨一今廢獲共十六灘蕩則久已迷失無跡可考

豐財場在葛沽距運司分司七十里東北沿海南連滄州境接嚴鎮場迤西連與國富國轉北直抵軍糧城入寶坻縣境接蘆臺場延廣四百餘里戶籍在靜海青縣滄州鹽山天津武清寶坻香河及山東樂陵九州縣地方本場及所併三岔沽場各有

坨一今廢堡三灘蕩沿海

興國場

原額戶共八十三戶今實在八十三戶

原額丁六百二十九丁今實在六百二十九丁

歸併厚財場

原額戶共三十戶今實在三十戶

原額丁三百一十六丁今實三百六十一丁

富國場

原額戶共二百一十二戶今實在二百一十二戶

原額丁八百九十九丁今實在八百九十九丁

天津縣志

卷之九 鹽法

三

豐財場

原額戶共一百四十五戶今實在一百四十八戶

原額丁九百四十七丁今實在九百四十七丁

興國場

原額竈地三百三十一頃三十畝二分九釐五毫

九絲新增竈地三十一畝原額灘六副原額草場

地一十七頃九十畝四分四釐三毫鍋無又併厚

財場原額竈地一百五十九頃二十二畝六分四

釐一毫四絲新增竈地四十六畝原額灘八副原

額草場地一十一頃三十七畝鍋無

富國場

原額竈地六百四十三頃一十二畝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新增竈地六頃二十畝原額灘七副原額草場地三十八頃七十三畝鍋無

豐財場

原額竈地二百九十七頃三十二畝一分二釐四毫九絲四忽新增竈地二十六畝原額灘一百六十六副原額草場地五十二頃二十七畝原額鍋共九面

雍正三年覆准長蘆竈丁自康熙十八年以後未

天津縣志

卷之九

鹽法

四

經編審以本年爲始將各場竈丁逐戶查現在丁數昔年丁多而今少者開除昔年丁少而今多者頂補又覆准長蘆竈場灘地及兩省民竈交錯之處俱行細加丈量除各州縣魚鱗冊所載民田外將竈地悉行清出凡有從前典賣與民者俱准其回贖無力者暫令現在管業之人耕種納糧所丈出地畝不得混侵尺寸造具魚鱗圖冊并查明竈戶名姓開載圖籍申詳該鹽政及該督撫存案該鹽政造冊送部查核如有豪衿土棍不服勘丈或不肯收價退地分司申報該鹽政及各省督撫嚴

提審究按律治罪四年

上諭長蘆竈地久未清查以致民竈爭控不已聞當年竈地轉售與民其年分久遠有百餘年者業主售主多半變更卽有子孫當時價值多寡亦俱遺失或有逃亡等戶更無從質問以致同姓影響之人彼此爭贖紛紛告訐實滋煩擾若必俟原業竈戶有力之日回贖倘原業之人始終無力則此項地畝久久竟成民地亦非清查竈地之良法朕意以爲不若將竈戶賣與民人之地交易年近確有實據者令竈戶備價取贖其餘年久迷失之地所有爭告無憑詞狀該衙門俱存註銷凡民人所有竈地嗣後止許賣與竈戶永遠爲業如有仍轉行典賣與民者照盜賣官律治罪永以爲例

按場竈地戶丁課銀共一萬六百八十兩七錢五分零乾隆二年春夏雨少

恩詔蠲免直隸通省錢糧七十萬兩時總督官保尚書李衛鹽院準泰會同援例奏准蠲免竈戶地丁每兩蠲免銀二錢八分三釐零共蠲免銀三千三百一十一兩二釐零

天津向無引額新增七百引附靜海縣代銷

白鹽

大清會典凡貢鹽順治初定供用庫白鹽二十四萬一

千六百六十六觔內官監白鹽六萬二千觔青鹽

七萬二千五百觔光祿寺青白鹽一十四萬二千

觔以上每百觔鹽磚一萬觔計六百六十七塊鹽滷二千

四百觔神樂觀鹽六千五百二觔每百觔加戶部

都察院鹽院官吏食鹽二十一萬一百六觔每百觔加

耗十觔以上俱係長蘆興國等場辦解遇閏照數加

解長蘆鹽法志竈丁之煎辦白鹽也其勞較煎辦

天津縣志

卷之九 鹽法

六

青鹽為倍加常以十餘丁而後煎辦鹽一包在南

北場則有往來運載看守伺候交納等費其總催

解京交納又有沿途起運車船大小使用長蘆土

地瘠薄各竈差役浩繁故竈丁所出解京腳價曾

經題准盡數蠲免又議僉審丁糧近上之家充當

各場白鹽上戶於本司所轄場分每丁派白銀六

分共銀二千四十兩每年三月內依限徵完解司

貯庫呈詳巡鹽御史委首領官一員場官二員動

支前銀南場一千三百二十引每引銀六錢五分

該銀八百五十八兩北場一千三百五十三引每

引銀五錢五分該銀七百四十四兩一錢五分共計銀一千六百二兩一錢五分給與首領官責令利民富國等場見年總催南赴海豐嚴鎮等場北赴蘆臺越支等場收買上好白鹽築包完備運赴小直沽批驗所坨內聽掣就近僱人看守一應鹽勛蘆蓆繩索僱船搬運包築看守人工俱取足前銀數內其運鹽腳價併赴京上納費用十分煩苦屢經條議卽於司貯庫銀內動支銀一千七百七十四兩六分當堂兌給總催等役隨同委員管解赴京上納外給總解官路費銀四十兩分解官各

加給銀十兩一應常例盡行裁革餘銀三百九十兩八錢五分每總催解鹽一引補給銀一錢以補不敷之數再有多餘存作都察院食鹽動支通年起解白鹽務令承委官員多方防範不許積年場棍包攬多索夾帶私鹽沿途發賣違者從重究治其各竈該辦額鹽仍派與別商關支則竈丁安業鹽課日充卽後到之商亦得一體支課無致拖欠此前朝貢鹽舊制也

與國場正耗額鹽三萬一千二百七十五觔遇閏如鹽七百四十二觔八兩又併厚財場正耗額鹽一

萬四千四百觔遇閏加鹽四百九十五觔

富國場正耗額鹽六萬七十五觔遇閏加鹽一千二百三十七觔八兩

豐財場正耗額鹽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五觔遇閏加鹽九百九十觔

〔白鹽折價〕

康熙元年以順治十八年後一年之內

內庭各處用鹽僅十萬觔現在貯庫鹽觔尚足取用令長蘆運司額解內官監供用庫正耗等鹽照依時價併腳價自康熙元年爲始改折三年以充兵餉

天津縣志

卷之九

鹽法

八

至三年之後該運司聽候部文取用本色照數解納轉送內務府供用其餘下剩鹽觔仍行改折每年將改折銀兩照時價併腳價先行報部酌定數目以便載入年額考成如起解稽延照鹽課未完例參處

康熙八年以後長蘆歲辦貢鹽照例奉文煎辦餘鹽折價解部其煎辦鹽觔除奉文取解本色外所有存剩餘鹽收貯津坨來年額辦鹽觔或徵本色或徵折色咨部酌定

歲辦貢鹽正耗原額共九十一萬三千一百八十

五觔每照例煎辦解赴津坨候部文取解如有餘
剩存坨鹽觔久貯不免消耗照依時價并腳價每
包重二百二十五觔改折價銀七錢五分發商變
賣今除光祿寺內務府二十六萬觔外共該徵解
折價銀二千三百七十七兩二錢八分三釐零載
入年額考成一體奏銷閏月白鹽折銀六十四兩
三錢二分五釐零
興國場該銀一百八兩九錢一釐零
富國場該銀一百四十三兩二錢三分六釐零
豐財場該銀八十一兩五釐零

天津縣志

卷之九 鹽法

九

閏月白鹽折價

興國場該銀四兩一錢二分五釐
富國場該銀四兩一錢二分五釐
豐財場該銀三兩三錢

鹽磚

前明鹽磚二百七十六塊每塊重十五觔至

國朝順治五年因不足用行令運司添造鹽磚三百九
十一塊連前共六百六十七塊計重一萬觔自順
治二年起至十六年止每年照額徵解本色順治
十七年分光祿寺題請每塊鹽磚折價銀二錢八

分共折價銀一百八十六兩七錢六分至今遵行
與國場額徵銀七兩六錢三分八釐每畝徵銀二毫
三絲五微四纖又併厚財場額徵銀六兩二錢三
分八釐每丁徵銀二分一釐零
富國場額徵銀十兩零六錢三分八釐零每丁徵銀
一分一釐零
豐財場額徵銀十兩六錢三分八釐每丁徵銀一分
一釐零

邊布

鹽法之有邊名也昉於宋雍熙間其法募商輸芻粟

天津縣志

卷之九 鹽法

十

塞下而官給之鹽明代循之成化以後稍更矣使
商人於遼代間輸芻粟與金各半報中給引是曰
邊鹽成化六年御史林誠以深州海盈及益民阜
財富民潤國海豐海阜海潤越支濟民石碑惠民
歸化十三場陸路寫遠商人不支鹽課遂致鹽觔
堆積年久消折請自本年爲始每鹽二大引合爲
四小引共重八百觔折潤白布一疋長三丈二尺
議價銀三錢徵解通州通濟庫交納以備折俸支
用是曰布鹽此邊布所由名也至嘉靖九年御史
傅炯題請青州分司所屬濟民石碑惠民歸化四

場離小直沽批驗所寫遠商人支掣實難請將本色盡行折價每引折銀一錢嘉靖二十九年御史趙鏜援例議將深州海盈場除鹽山縣近場一十三戶照舊辦納本色其餘居住正定府衡水縣等戶照例折色每引納銀一錢折色貯庫本色入坨俱聽倉勘到日支給計每丁納鹽四引二十觔此又邊布折價之所由來也我

朝因之每年實徵邊布銀六千三百三十七兩九錢八分八釐零入冊奏銷照額徵解新增邊布銀十五兩二錢五分二釐零

天津縣志

卷之九

鹽法

十一

興國場額徵銀二百一十六兩二錢三分每丁徵銀一錢三分九釐零每畝徵銀三釐零又併厚財場額徵銀一百六兩五錢三分二釐零每丁徵銀一錢六分五釐零每畝徵銀三釐零

富國場額徵銀三百七十四兩六錢四分每丁徵銀一錢四分一釐零

豐財場額徵銀二百四十五兩五錢零一釐每丁徵銀一錢七分二釐零每畝徵銀二釐零

新增邊布

邊布之增始於康熙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戶部以

海氛既靖等事具題本月十九日奉

旨差本部郎中吳世把等會同直隸巡撫帶領沿海州縣衛及運司等官自山海衛起至山東接壤海豐縣大距河止查出青滄兩分司屬利民等十二場并豐潤縣共開懇竈地三十九頃三十三畝五分六釐六毫應納新增邊布銀一十五兩二錢五分二釐零自康熙二十三年起科每年照數徵解入冊奏銷

興國場額徵銀八分一釐零每畝徵銀三釐零又併厚財場額徵銀一錢五分六釐零每畝徵銀三釐

天津縣志

卷之九 鹽法

十一

零

富國場額徵銀二兩三錢八分八釐零每畝徵銀三釐零

豐財場額徵銀七分一釐零每畝徵銀二釐零

京山

京山者何乃前明京山順慶柘城汝寧嘉定新昌太和景寧建德太康陽夏德平滎陽慶雲十四藩府每年各給鹽若干引每引折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派於長蘆運司按年徵給我

朝順治元年八月戶部請定長蘆鹽法課額奉

旨各項錢糧俱照萬曆年間經制數目徵收至順治十三年三月長蘆巡鹽御史王秉乾清查長蘆運司課額以此項原係舊例止名京山應徵解銀七百五十四兩六錢九分八釐分派各場地丁部覆至今遵行

興國場應徵銀一十七兩一錢零五釐每丁徵銀二分二釐零草蕩地每畝徵銀一釐零又併厚財場應徵銀二十三兩三錢三分九釐每丁徵銀六分四釐零草蕩地每畝徵銀二釐零

富國場應徵銀四十一兩六錢九分每丁徵銀三分

天津縣志

卷之九

鹽法

三

四釐零草蕩地每畝徵銀二厘零

豐財場應徵銀五十五兩零九分四釐每丁徵銀四分四釐零草蕩地每畝徵銀二釐零

灘價鍋價

長蘆之鹽有由煎而成者其舊有四場曰阜民曰石碑曰濟民曰歸化是也今則阜民場荒矣有由曬而成者其舊有九場曰興國曰利民曰富國曰富民曰海豐曰深州海盈曰阜財曰利國曰嚴鎮是也今則富國富民深州海盈亦荒矣若豐財越支蘆臺三場其舊半煎而半曬今則蘆臺如故而豐

財曬越支煎矣煎者何竈丁秋日採草於其所分之場中至冬十一月間乃鑿海水藏之待開春晴暖以後淋其滷而注鍋中煎之週十二時爲一伏火凡乾六鍋每鍋約得鹽百觔詰旦出坑灰曬於亭場間俟鹽花浸入灰內則仍實灰於坑以取滷其試滷也投石蓮滷中沉而下者爲淡滷浮而橫側者半淡焉煎之則耗薪必浮而立於滷面者乃爲鹹滷以此入鍋可頃刻成鹽將成時又須投阜角數片鹽始凝至於積灰則又以年久者爲良蓋滷水浸潤其成鹽尤多也然要必以天時爲主何

也久旱則潮氣下降土燥則鹽不生花久雨則客水浸淫亭場沾濕曬之反致銷蝕故以灰取滷必雨暘時若而鹽乃豐也曬者何竈丁於近海之區預掘土溝以待海潮漫入復於溝旁堅築曬池九層或七層自高而低俟潮退後兩人繩繫柳兜挽溝中鹹水傾入最高一層池中注滿曬之然後放水入第二池又灌高池使滿次第逐層放至末池投石蓮試之鹹矣於是趁晴曝一日以木扒把起堆貯池旁隙地如高墉然泥封覆其上待商至而批發之凡鹽由曬成者其形顆名曰鹽鹽由煎成

者其形散名曰末鹽末味高而鹽次之曬必資於灘故灘有價煎必資於鍋故鍋有價半煎半曬則灘鍋兼徵焉若今之不煎不曬而聽其荒者務別業以包課課則仍其舊名明時徵法每灘一畝科鹽三引每引折價三分五釐補給逃亡額數及給與各竈償其排濬等費餘銀解司報部

國朝則照舊額徵價而聽各場竈戶之自爲批發其批發也南北之場不同南場以四百二十觔重爲一包其價隨時低昂每包約納一錢以外北場以二百四十觔重爲一包其價至八九分而止南場之

天津縣志

卷之九

鹽法

五

運鹽也由陸路而至滄州北場之運鹽也由水路而至天津未運入坨之先其鹽名之曰生旣運入坨之后其鹽名之曰熟熟鹽改包另築以三百觔爲度轉運各商行鹽地方運司每年額徵灘價銀六百兩解部至於鍋價則是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題請清查各場鍋面分別遠近以上下其科則每年額徵鍋價銀四十五兩七錢八分解部

各場灘價細數

興國場額徵銀六兩九錢六分六釐又併厚財場額徵銀六兩四錢八分

富國場額徵銀二兩一錢八分七釐

豐財場額徵銀一百四兩三錢九分二釐零

煎鹽鍋價

豐財場每鍋一面徵銀三錢一分一釐零原額鍋九面共徵銀二兩八錢

黑土課米

明萬曆二十二年五月初七日戶部題黑土課米各運司所無唯長蘆有之初以刮取黑土淋煎成鹽工力極省後海潮往來俱爲水窟乃舍鹽而漁洪武永樂間查出近海場分船隻供辦近在通州武

天津縣志

卷之九

鹽法

六

清縣者撥入該縣徑自辦納嘉靖二十九年御史題准長蘆運司利國等場濱海黑土潮水衝沒因置造船網採捕魚蝦先年奉例認納課米歲徵本色赴各原定倉口輸納近年徵收屢後相應議處將利國等場原徵天津等倉課米每石折徵銀五錢徵完赴司解赴彼處官司上納至我

朝歸天津清軍同知每年額徵場銀二百一十七兩八錢六分四釐零解布政司

興國場徵銀五十一兩八錢八分七釐零

富國場徵銀二十六兩二錢一分三釐零

豐財場徵銀五十五兩三錢四釐零

坨租

北場坨地在天津河口原係鸞儀衛庭燎廠徵金燈火把葦地錢糧後庭燎廠裁革其地交商人堆鹽於康熙元年改作坨租銀四千零二兩初令青州分司管理續改歸天津餉司又改歸天津道康熙六年仍改歸青州分司徵收解部

皇鹽廠在天津城北爲前明堆貯貢鹽之地有官廳數間後因此地與鹽關相隔卸運不便凡運到貢鹽本司捐資就近賃貯此地遂廢屋亦傾圮順治十

天津縣志

卷之九 鹽法

七

二年有窮民人等搭葢草棚棲止康熙八年附近居民相繼築草房一百二十間每年官收租銀五十八兩五錢爲賃坨堆鹽之用 白鹽廠官基一段在西沽地方前濶五丈二尺後濶六丈長二十七丈原係堆積

御用白鹽之地日久不用爲正藍旗佐領下侵佔葢房康熙二十五年運司楊霖查出照官地葢房例徵租銀二十五兩三十二年燒燬十二間止徵銀十五兩六錢

附老少鹽

乾隆元年直隸總督宮保尚書李衛鹽院三保會
題准天津青縣靜海滄州鹽山十三州縣近海地
方實在貧難年六十以下十五以下及少壯之有
殘疾婦女之老而孤獨者各赴本地方官報名給
牌日許往竈買鹽四十觔背負在本境無引鹽地
售賣餬口其津城內外菜鹽名色永行革除

天津縣志卷之九終

天津縣志

卷之九 鹽法